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信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信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郭信宏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陳文宏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林家妮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600號

21 被 告 郭信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 罪 事 實

25 一、郭信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
26 月8日7時2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29之4前騎
27 樓，徒手竊取陳文宏放置在攤位上的愛心捐款箱內現金新臺
28 幣40元，得手後花用殆盡。嗣經陳文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
29 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文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郭信宏於警詢時的自白。

0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文宏於警詢中的證述。

05 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共6張。

06 (四)綜上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
07 認定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9 (一)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(二)沒收之聲請：被告竊得財物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11 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2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7 檢 察 官 劉穎芳